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5-9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4. 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 ~ 7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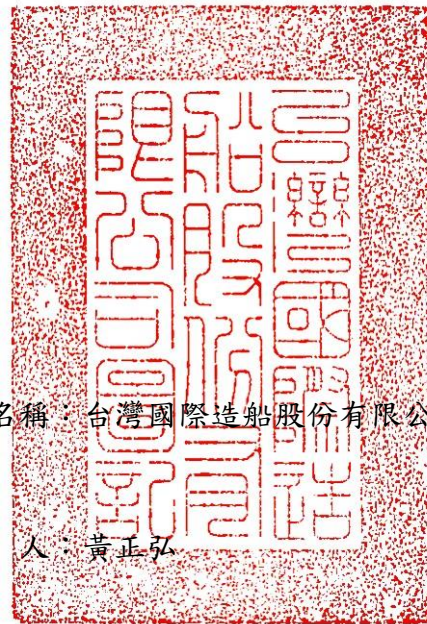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弘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68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王駿凱

吳建志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24,339	11	\$ 7,316,750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09	-	11,87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八)及七	3,219,659	9	2,635,20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二十三)	565,795	2	819,55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二十三)及 七	107,737	-	631,3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27	-	102,507	-
130X	存貨	六(四)(二十三)	4,851,269	14	5,828,691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2,397,293	7	3,175,01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93	-	16,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93,721</u>	<u>43</u>	<u>20,537,542</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957	-	1,2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21,939	3	211,8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244,795	39	13,510,24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71,721	8	2,945,54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0,200	1	210,8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5,549	-	44,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1,442,328	4	1,486,75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65,180	1	180,5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410,868	1	169,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23,537</u>	<u>57</u>	<u>18,761,003</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34,017,258</u>	<u>100</u>	<u>\$ 39,298,54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717,791	11	\$	3,586,27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454,434	4		4,135,12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96	-		8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二十八)及七		3,284,491	10		6,184,121	16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	-		1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及七		2,318,576	7		2,307,89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959,115	3		1,191,1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8	-		18,8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三)		1,773,767	5		945,6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13,802	1		309,189	1
2310	預收款項			33,612	-		73,6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		1,769,984	5		1,753,37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31,396	46		20,506,169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4,317,384	13		6,940,25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1,325,030	4		1,324,6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484,991	7		2,740,624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一)		688,219	2		675,58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05,729	-		142,5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1,275	1		291,8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35	-		4,8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16,363	27		12,120,463	31
2XXX	負債總計			24,947,759	73		32,626,632	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及七		12,745,394	38		9,335,146	24
3140	預收股本			-	-		892,011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五)		2,757,040	8		277,474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3,166,471	9		3,166,471	8
3350	待彌補虧損		(	9,458,991)	(28)	(	6,859,93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	109,888)	-	(	122,6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100,026	27		6,688,551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	30,527)	-	(	16,638)	-
3XXX	權益總計			9,069,499	27		6,671,913	1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17,258	100	\$	39,298,5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	112 年 度	%
		金 額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 14,494,347	100	\$ 21,476,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三十二)	(17,551,645)	(121)	(23,887,681)	(111)
5900 營業毛損		(3,057,298)	(21)	(2,411,316)	(11)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7,649)	(1)	(66,969)	-
6200 管理費用		(318,197)	(2)	(394,7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287)	(2)	(288,9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906)	-	326,0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1,039)	(5)	(424,637)	(2)
6900 營業損失		(3,718,337)	(26)	(2,835,9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052	1	45,6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二十九)	185,972	1	158,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75,682	1	(70,3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 (三十一)	(205,531)	(1)	(228,3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7,953	5	(1,102,75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5,128	7	(1,197,364)	(6)
7900 稅前淨損		(2,783,209)	(19)	(4,033,31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10,530)	-	(17,606)	-
8200 本期淨損		(\$ 2,793,739)	(19)	(\$ 4,050,923)	(19)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25,987 1	\$ 52,6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四)	(45,198) -	(10,5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789 1	42,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2,733 -	(122,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522 1	(\$ 80,5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0,217) (18)	(\$ 4,131,435) (1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9,850) (19)	(\$ 4,030,60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89) -	(20,317) -
合計		(\$ 2,793,739) (19)	(\$ 4,050,923)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86,328) (18)	(\$ 4,111,118)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89) -	(20,317) -
合計		(\$ 2,600,217) (18)	(\$ 4,131,435) (19)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0)	(\$ 4.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轉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轉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17,873	\$ -	\$ 752,878	\$ 3,166,471	(\$ 5,427,274)	\$ -	\$ 9,809,948	\$ 3,679	\$ 9,813,627
本期淨損		-	-	-	-	(4,030,606)	-	(4,030,606)	(20,317)	(4,050,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09	(122,621)	(80,512)	-	(80,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8,497)	(122,621)	(4,111,118)	(20,317)	(4,131,4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二十六)	-	-	(555,841)	-	555,84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九)(二十四)(二十五)	17,273	-	20,239	-	-	-	37,512	-	37,512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二十五)	-	892,011	-	-	-	-	892,011	-	892,0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五)	-	-	60,198	-	-	-	60,198	-	60,1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35,146	\$ 892,011	\$ 277,474	\$ 3,166,471	(\$ 6,859,930)	(\$ 122,621)	\$ 6,688,551	(\$ 16,638)	\$ 6,671,913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35,146	\$ 892,011	\$ 277,474	\$ 3,166,471	(\$ 6,859,930)	(\$ 122,621)	\$ 6,688,551	(\$ 16,638)	\$ 6,671,913
本期淨損		-	-	-	-	(2,779,850)	-	(2,779,850)	(13,889)	(2,793,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180,789	12,733	193,522	-	193,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9,061)	12,733	(2,586,328)	(13,889)	(2,600,217)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3,410,248	(892,011)	2,479,566	-	-	-	4,997,803	-	4,997,80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5,394	\$ -	\$ 2,757,040	\$ 3,166,471	(\$ 9,458,991)	(\$ 109,888)	\$ 9,100,026	(\$ 30,527)	\$ 9,069,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83,209)	(\$ 4,033,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一)	5,906 (	326,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三十二)	709,456	652,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三十二)	246,585	269,60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680	679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三十二)	25,524	25,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797,953)	1,102,759
利息收入		(81,052) (	45,635)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六)	(12,634) (	12,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	1,942 (	14,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三十)	3,261	2,094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205,531	228,3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三十六)	- (	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60,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90,416)	2,042,718
應收帳款		253,808	748,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633 (	547,114)
其他應收款		92,324 (	89,458)
存貨		977,422 (	280,661)
預付款項		777,722	9,535,0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57)	12,7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222)	14,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99,630) (	1,504,686)
應付票據		(15) (	2)
應付帳款		10,683	922,329
其他應付款		(148,561) (	13,665)
負債準備—流動		828,129 (	208,548)
預收款項		(64,200) (	48,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38,843)	8,492,862
收取之利息		80,707	41,944
收取之股利		632	130
支付之利息		(184,871) (	198,725)
支付之所得稅		(18,512) (	4,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60,887)	8,331,339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 11,866	\$ 5,9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518,445)	(1,048,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6,879)	(16,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547)	(60,9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953	205,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937)	(914,3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七)	131,521	(3,588,3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七)	(2,685,000)	4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79,200	65,0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2,701,600)	(200,2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223,784)	(232,1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220,945	174,2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21,553)	(165,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六(三十七)	(1,119)	3,721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4,997,803	892,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587)	(2,561,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2,411)	4,855,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316,750	2,460,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24,339	\$ 7,316,7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弘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準則及解釋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00	100.00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86.67	86.67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100.00	100.00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營造工程	100.00	100.0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	100.00	註

註：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間股東決議通過終止營運及辦理註銷，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50年
房屋及建築	8年～65年
機器設備	2年～58年
運輸設備	3年～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14年
其他設備	2年～14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 年～6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承攬造船舶、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集團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本集團從事之船舶及設備租賃業務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662,783 或增加 \$638,890 (民國 112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595,096 或增加 \$539,5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5	\$ 8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72,603	5,240,834
定期存款	917,433	1,558,835
附買回債券	333,448	516,266
	<u>\$ 3,624,339</u>	<u>\$ 7,316,7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因提供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業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0,794
質押定期存款	309	1,076
合計	<u>309</u>	<u>11,87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957	1,262
	<u>\$ 1,266</u>	<u>\$ 13,132</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66及\$13,132。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402,871	\$ 602,404
應收修船款	126,765	225,421
應收租賃款	45,481	1,099
	575,117	828,924
減：備抵呆帳	(9,322)	(9,374)
	565,795	819,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737	631,370
減：備抵呆帳	-	-
	107,737	631,370
	<u>\$ 673,532</u>	<u>\$ 1,450,920</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1,660,677。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73,532 及 \$1,450,920。
3. 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06,515	(\$ 36,532)	\$ 3,869,983
在製品及在修品	749,467	-	749,467
在建房屋	231,819	-	231,819
	<u>\$ 4,887,801</u>	<u>(\$ 36,532)</u>	<u>\$ 4,851,2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95,096	(\$ 37,559)	\$ 5,457,537
在製品及在修品	221,084	-	221,084
在建房屋	150,070	-	150,070
	<u>\$ 5,866,250</u>	<u>(\$ 37,559)</u>	<u>\$ 5,828,69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材料成本	\$ 7,789,711	\$ 11,553,7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26)	288
	<u>\$ 7,788,685</u>	<u>\$ 11,554,038</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費損減少。民國 112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為費損增加。

(五)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223,507	\$ 3,128,454
留抵稅額	122,273	9,134
其他預付款	51,513	37,427
	<u>\$ 2,397,293</u>	<u>\$ 3,175,015</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 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 \$11,641。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同意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本集團持股比例變更為 4%。本集團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一席，故採用權益法。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並於同年 8 月 25 日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1.47%。又同年 7 月 13 日被投資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後，本集團評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選擇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投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0。

2.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 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 \$116,733。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後，本集團之持股比例變更為 31.44%。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本集團持股比例變更為 0.93%。本集團評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選擇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投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0。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11,885	\$ 1,437,3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97,953 (	1,102,7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32) (	130)
其他權益變動	12,733 (	122,621)
12月31日	\$ 1,021,939	\$ 211,885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2,984	\$ 12,833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08,955	199,052
	\$ 1,021,939	\$ 211,885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更名前為 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	\$ 783	\$ 679

2. 合資

(1)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1%	50.0001%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0,309	\$ 1,228,809
其他流動資產	2,047,710	3,868,580
流動資產	3,328,019	5,097,389
非流動資產	9,089,950	9,512,000
資產總額	12,417,969	14,609,389
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593,986	1,724,509
其他流動負債	4,845,764	7,047,249
流動負債	5,439,750	8,771,75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4,850,749	5,430,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564	9,409
非流動負債	4,960,313	5,439,529
負債總額	10,400,063	14,211,287
淨資產總額	\$ 2,017,906	\$ 398,102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即合資帳面價值)	\$ 1,008,955	\$ 199,052

綜合損益表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15,917,296	\$ 7,541,564
折舊及攤銷	\$ 629,135	\$ 292,083
利息收入	\$ 25,719	\$ 2,223
利息費用	\$ 98,557	\$ 123,816
稅前淨利	\$ 1,675,450	(\$ 2,196,968)
所得稅費用	(81,112)	(7,9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4,338	(2,204,891)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	1,594,338	(2,204,8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66	(245,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9,804	(\$ 2,450,133)
自合資收取之股利	\$ -	\$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535	\$ 8,160,833	\$ 12,683,423	\$ 1,565,167	\$ 1,080,830	\$ 244,752	\$1,171,927	\$ 32,192,4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4,922)	(6,909,228)	(8,937,825)	(858,163)	(943,989)	(148,039)	—	(18,682,166)
	<u>\$ 6,093,941</u>	<u>\$ 306,613</u>	<u>\$ 1,251,605</u>	<u>\$ 3,745,598</u>	<u>\$ 707,004</u>	<u>\$ 136,841</u>	<u>\$ 96,713</u>	<u>\$1,171,927</u>	<u>\$ 13,510,242</u>
<u>113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06,613	\$ 1,251,605	\$ 3,745,598	\$ 707,004	\$ 136,841	\$ 96,713	\$1,171,927	\$ 13,510,242
增添	—	—	—	—	—	7,607	54,135	385,643	447,385
重分類-成本	—	—	289,297	468,650	339,145	—	13,661	(1,110,753)	—
折舊費用	—	(31,368)	(79,261)	(460,715)	(88,632)	(25,771)	(23,709)	—	(709,456)
處分-成本	—	(180)	(2,976)	(77,953)	(6,506)	(29)	(1,489)	—	(89,133)
處分-累計折舊	—	89	2,208	75,576	6,372	29	1,483	—	85,757
12月31日	<u>\$ 6,093,941</u>	<u>\$ 275,154</u>	<u>\$ 1,460,873</u>	<u>\$ 3,751,156</u>	<u>\$ 957,383</u>	<u>\$ 118,677</u>	<u>\$ 140,794</u>	<u>\$ 446,817</u>	<u>\$ 13,244,79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355	\$ 8,447,154	\$ 13,074,120	\$ 1,897,806	\$ 1,088,408	\$ 311,059	\$ 446,817	\$ 32,550,6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16,201)	(6,986,281)	(9,322,964)	(940,423)	(969,731)	(170,265)	—	(19,305,865)
	<u>\$ 6,093,941</u>	<u>\$ 275,154</u>	<u>\$ 1,460,873</u>	<u>\$ 3,751,156</u>	<u>\$ 957,383</u>	<u>\$ 118,677</u>	<u>\$ 140,794</u>	<u>\$ 446,817</u>	<u>\$ 13,244,795</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535	\$ 7,952,965	\$ 12,580,820	\$ 1,594,326	\$ 1,077,211	\$ 212,413	\$ 776,663	\$ 31,479,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3,409)	(6,836,306)	(8,866,813)	(821,814)	(919,959)	(131,886)	-	(18,430,187)
	<u>\$ 6,093,941</u>	<u>\$ 338,126</u>	<u>\$ 1,116,659</u>	<u>\$ 3,714,007</u>	<u>\$ 772,512</u>	<u>\$ 157,252</u>	<u>\$ 80,527</u>	<u>\$ 776,663</u>	<u>\$ 13,049,687</u>
<u>112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38,126	\$ 1,116,659	\$ 3,714,007	\$ 772,512	\$ 157,252	\$ 80,527	\$ 776,663	\$ 13,049,687
增添	-	-	-	245	-	3,619	23,380	1,088,039	1,115,283
重分類-成本	-	-	207,932	467,422	6,016	-	11,405	(692,775)	-
折舊費用	-	(31,513)	(72,986)	(434,048)	(71,488)	(24,030)	(18,569)	-	(652,634)
處分-成本	-	-	(64)	(365,064)	(35,175)	-	(2,446)	-	(402,749)
處分-累計折舊	-	-	64	363,036	35,139	-	2,416	-	400,655
12月31日	<u>\$ 6,093,941</u>	<u>\$ 306,613</u>	<u>\$ 1,251,605</u>	<u>\$ 3,745,598</u>	<u>\$ 707,004</u>	<u>\$ 136,841</u>	<u>\$ 96,713</u>	<u>\$ 1,171,927</u>	<u>\$ 13,510,242</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535	\$ 8,160,833	\$ 12,683,423	\$ 1,565,167	\$ 1,080,830	\$ 244,752	\$ 1,171,927	\$ 32,192,4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4,922)	(6,909,228)	(8,937,825)	(858,163)	(943,989)	(148,039)	-	(18,682,166)
	<u>\$ 6,093,941</u>	<u>\$ 306,613</u>	<u>\$ 1,251,605</u>	<u>\$ 3,745,598</u>	<u>\$ 707,004</u>	<u>\$ 136,841</u>	<u>\$ 96,713</u>	<u>\$ 1,171,927</u>	<u>\$ 13,510,242</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起重機、吊車與變電站等，分別依 18 年、25 年及 3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516,336	\$ 2,672,765
房屋及建築物	61,254	106,219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94,131	166,558
	<u>\$ 2,671,721</u>	<u>\$ 2,945,542</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3,670	\$ 161,861
房屋及建築物	27,679	36,680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55,236	71,063
	<u>\$ 246,585</u>	<u>\$ 269,60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70,885；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事。另，本集團因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致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負債淨(減少)增加分別為(\$27,236)及\$5,319，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108	\$ 38,4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6,358	390,01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54	1,506
租賃修改利益	-	3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7,704 及 \$662,124。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船舶等，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租賃期間除短於一年外，通常介於 2 年至 5 年，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集團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28,390 及\$111,556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 26,549	\$ 29,2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635	85,469
超過5年	167,821	194,911
合計	<u>\$ 265,005</u>	<u>\$ 309,634</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443)	(21,443)
	<u>\$ 202,578</u>	<u>\$ 8,302</u>	<u>\$ 210,880</u>
<u>113年</u>			
1月1日	\$ 202,578	\$ 8,302	\$ 210,880
折舊費用	—	(680)	(680)
12月31日	<u>\$ 202,578</u>	<u>\$ 7,622</u>	<u>\$ 210,200</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123)	(22,123)
	<u>\$ 202,578</u>	<u>\$ 7,622</u>	<u>\$ 210,200</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64)	(20,764)
	<u>\$ 202,578</u>	<u>\$ 8,981</u>	<u>\$ 211,559</u>
<u>112年</u>			
1月1日	\$ 202,578	\$ 8,981	\$ 211,559
折舊費用	—	(679)	(679)
12月31日	<u>\$ 202,578</u>	<u>\$ 8,302</u>	<u>\$ 210,880</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443)	(21,443)
	<u>\$ 202,578</u>	<u>\$ 8,302</u>	<u>\$ 210,88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7,154</u>	<u>\$ 26,93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70</u>	<u>\$ 1,44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29,810 及\$719,444。

(十二) 無形資產

	113年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0,091	\$ 13,000	\$ 73,0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897)	-	(28,897)
	<u>\$ 31,194</u>	<u>\$ 13,000</u>	<u>\$ 44,194</u>
1月1日	\$ 31,194	\$ 13,000	\$ 44,19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6,879	-	36,879
攤銷費用	(25,524)	-	(25,524)
處分-成本	(11,784)	-	(11,784)
處分-累計攤銷	11,784	-	11,784
12月31日	<u>\$ 42,549</u>	<u>\$ 13,000</u>	<u>\$ 55,549</u>
<u>12月31日</u>			
成本	\$ 85,186	\$ 13,000	\$ 98,1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637)	-	(42,637)
	<u>\$ 42,549</u>	<u>\$ 13,000</u>	<u>\$ 55,549</u>
	112年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4,280	\$ 13,000	\$ 77,2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674)	-	(23,674)
	<u>\$ 40,606</u>	<u>\$ 13,000</u>	<u>\$ 53,606</u>
1月1日	\$ 40,606	\$ 13,000	\$ 53,6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384	-	16,384
攤銷費用	(25,796)	-	(25,796)
處分-成本	(20,573)	-	(20,573)
處分-累計攤銷	20,573	-	20,573
12月31日	<u>\$ 31,194</u>	<u>\$ 13,000</u>	<u>\$ 44,194</u>
<u>12月31日</u>			
成本	\$ 60,091	\$ 13,000	\$ 73,0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897)	-	(28,897)
	<u>\$ 31,194</u>	<u>\$ 13,000</u>	<u>\$ 44,19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23,157	\$ 23,725
管理費用	2,367	2,071
	<u>\$ 25,524</u>	<u>\$ 25,796</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約 9%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33,582	\$ 2,133,6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22,714)	(1,963,9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0,868</u>	<u>\$ 169,65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133,605	(\$ 1,963,946)	\$ 169,659
當期服務成本	-	(66,223)	(66,223)
利息(費用)收入	32,565	(29,120)	3,445
	<u>2,166,170</u>	<u>(2,059,289)</u>	<u>106,8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82,306	-	182,306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	43,681	43,681
	<u>182,306</u>	<u>43,681</u>	<u>225,987</u>
提撥退休基金	78,000	-	78,000
支付退休金	(92,894)	92,894	-
12月31日餘額	<u>\$ 2,333,582</u>	<u>(\$ 1,922,714)</u>	<u>\$ 410,8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044,719	(\$ 1,913,322)	\$ 131,397
當期服務成本	-	(137,250)	(137,250)
利息(費用)收入	31,114	(28,243)	2,871
	<u>2,075,833</u>	<u>(2,078,815)</u>	<u>(2,9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2,347	-	12,347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	40,289	40,289
	<u>12,347</u>	<u>40,289</u>	<u>52,636</u>
提撥退休基金	120,005	-	120,005
支付退休金	(74,580)	74,580	-
12月31日餘額	<u>\$ 2,133,605</u>	<u>(\$ 1,963,946)</u>	<u>\$ 169,65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13年12月31日	(\$ 27,974)	\$ 28,656	\$ 23,424	(\$ 23,012)
112年12月31日	(\$ 32,469)	\$ 33,306	\$ 27,876	(\$ 27,3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000。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14年度	\$ 1,759,030
115年度	1,704,756
116年度	1,697,693
117年度	1,563,165
118年度	1,241,215
119年度	809,509
120年度	539,418
121年度	466,169
122年度	400,009
123年度	352,050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2,348 及 \$105,989。

(十四)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689,000	1.87%~3.12%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8,791	1.01%~5.39%	無
信用借款	<u>\$ 3,717,791</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70,000	1.75%~4.2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16,270	0.65%~6.84%	無
	<u>\$ 3,586,270</u>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55,000	\$ 4,1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66)	(4,871)
	<u>\$ 1,454,434</u>	<u>\$ 4,135,129</u>
發行利率區間	<u>1.60%~2.43%</u>	<u>1.44%~1.90%</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內票券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調整	\$ 2,496	\$ -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評價調整	16,710	16,710
	(16,710)	(15,826)
	-	884
	<u>\$ 2,496</u>	<u>\$ 88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日幣 664,200 仟元</u>	114/02~114/1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九)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898,360	\$ 1,051,211
應付設備款	18,617	89,677
其他	42,138	50,274
	<u>\$ 959,115</u>	<u>\$ 1,191,162</u>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4,314	\$ 371,324	\$ 945,63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37,387	1,461,365	2,298,75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92,278)	(570,503)	(1,462,781)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2,128)	(5,714)	(7,8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295</u>	<u>\$ 1,256,472</u>	<u>\$ 1,773,76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30,977	\$ 73,098	\$ 461,794
一年後實現	<u>1,742,790</u>	<u>872,540</u>	<u>692,392</u>
	<u>\$ 1,773,767</u>	<u>\$ 945,638</u>	<u>\$ 1,154,186</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九)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768,300	\$ 1,768,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16)	(16,530)
	1,765,984	1,751,7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765,984)	(1,751,770)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21.4 元。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 年 2 月 24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1,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0,522 仟股，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股本之說明。

(3)前述應付公司債業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到期前未執行轉換張數計 17,683 張，本公司已按債券面額(每張面額 100,000 元)以現金一次償還債券持有人。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084%。

(二十)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等數家 銀行團聯貸案	詳註1說明。	2.26%	無	\$ 2,000,000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2/9/23~116/12/19止，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70%	無	126,200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11/11~116/11/11止， 另詳註2說明。	2.46%~ 3.31%	無	37,391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6/13~115/6/13止，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3.16%	註3	60,000
				<u>2,223,591</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2/9/20~115/12/15止， 另詳註4說明。	1.82%	無	7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2/6/20~115/12/20止， 另詳註4說明。	1.64%	無	56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2/6/20~115/10/24止， 另詳註4說明。	1.68%~ 1.80%	無	49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2/6/21~115/6/20止， 另詳註4說明。	1.74%	無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小計				2,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07)
應付商業本票帳面金額				<u>2,097,793</u>
				4,321,3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
				<u>\$ 4,317,38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等數家 銀行團聯貸案	詳註1說明。	2.10%	無	\$ 4,000,000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2/9/23~116/12/19止，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70%	無	47,000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11/11~116/10/25止， 另詳註2說明。	2.34%~ 3.19%	無	38,991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6/13~115/6/13止，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3.04%	註3	60,000
				<u>4,145,991</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2/9/20~115/12/15止 ，另詳註4說明。	1.64%	無	8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2/6/20~115/12/20止 ，另詳註4說明。	1.46%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2/6/20~115/10/24止 ，另詳註4說明。	1.46%~ 1.53%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2/6/21~115/6/20止 ，另詳註4說明。	1.65%	無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小計				2,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139)
應付商業本票帳面金額				<u>2,795,861</u>
				6,941,85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0)
				<u>\$ 6,940,252</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與銀行團簽訂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16 年 9 月(除保證發行公司債以公司債款收足日起算 5 年 3 個月為限外)，授信額度分別甲項及乙項。甲項長期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0 個月之日止為第 1 期，其後每半年為一期，並分 6 期攤還。1~5 期每期償還本金 10%，第 6 期償還剩餘本金。乙項授信額度分別為乙 1 項長期銀行借款、乙 2 項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乙 3 項保證發行公司債，由本集團自行決定選擇動用，其中乙 1 項及乙 2 項每筆動用金額到期時，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份，毋需實際為資金匯付。

本聯合授信合約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本集團未有違反情事。

註 2：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本金每月攤還\$100，第三年起本金每月攤還\$300 及第四年起本金每月攤還\$500，餘款屆期清償。

註 3：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非關係人地主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所進行之土地及建物融資，地主為連帶保證人，並設定其土地為第一順位抵押權。

註 4：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2~3 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二十一)遞延收入

1.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註)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民國 111 年 11 月間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自民國 116 年起每年續繳交回饋金，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為 5 億元以下，回饋稅後盈餘之 15%；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超過 5 億元，除前述回饋比率外，加上超過 5 億元稅後盈餘部分之 20%，至全數回饋完畢為止。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88,219	\$ 675,585
長期遞延收入	53,281	65,915
	<u>\$ 741,500</u>	<u>\$ 741,500</u>

註：「民營化基金」已奉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退場，民國 113 年度起將移由經濟部賡續執行回饋事宜。

2.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九)及(三十一)之說明。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8	19,545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8	20.56 元	17.50 元	17.65% 註1	26 天	-	註2	3.08 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採取櫃買中心網站所公布之公債利率次級市場評價基準日收盤價等為計算基礎。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60,198；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事。

(二十三)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097,587	\$ 606,827	\$ 2,704,41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72,209	-	672,209
存貨	4,616,563	-	4,616,563
	<u>\$ 7,386,359</u>	<u>\$ 606,827</u>	<u>\$ 7,993,186</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83,611	\$ 3,094,195	\$ 3,277,80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04,014	-	2,004,014
負債準備	26,974	1,729,904	1,756,878
	<u>\$ 2,214,599</u>	<u>\$ 4,824,099</u>	<u>\$ 7,038,698</u>
<u>112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144,064	\$ 164,874	\$ 2,308,93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38,551	-	1,438,551
存貨	5,677,093	-	5,677,093
	<u>\$ 9,259,708</u>	<u>\$ 164,874</u>	<u>\$ 9,424,582</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338,391	\$ 5,835,913	\$ 6,174,3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08,494	-	2,108,494
負債準備	73,098	856,133	929,231
	<u>\$ 2,519,983</u>	<u>\$ 6,692,046</u>	<u>\$ 9,212,029</u>

(二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 億元，分為 20 億股，實收資本額\$12,745,394，計發行普通股 1,274,539 仟股(含私募 176,0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933,514	931,787
現金增資	341,025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1,727
12月31日	1,274,539	933,51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199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2.25 億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本次募集總金額為 39.375 億元，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募集完成，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因應公司發展之資金需要，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為目的，以強化整體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股數不超過 3.75 億股，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為 16.88 元，實際私募股數 116,025 仟股，實收股款 19.585 億元，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收足股款，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前述私募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分別認購 77,014 仟股及 39,011 仟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13 億元及 6.585 億元；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二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32,262	\$ 85,014	\$ 60,198	\$ 277,474
現金增資	2,539,764	-	(60,198)	2,479,566
12月31日	<u>\$ 2,672,026</u>	<u>\$ 85,014</u>	<u>\$ -</u>	<u>\$ 2,757,040</u>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66,037	\$ 86,841	\$ -	\$ 752,8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5,841)	-	-	(555,8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066	(1,827)	-	20,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0,198	60,198
12月31日	<u>\$ 132,262</u>	<u>\$ 85,014</u>	<u>\$ 60,198</u>	<u>\$ 277,474</u>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二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 \$555,841 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為 \$0，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度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22,621)	\$ -	(\$ 122,621)
關聯企業－			
現金流量避險	10,111	-	10,1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622	2,622
12月31日	(\$ 112,510)	\$ 2,622	(\$ 109,888)
	112年度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	\$ -
關聯企業－			
現金流量避險	(122,621)	-	(122,621)
12月31日	(\$ 122,621)	\$ -	(\$ 122,621)

(以下空白)

(二十八)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217,317	\$ 21,415,950
其他－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	277,030	60,415
	<u>\$ 14,494,347</u>	<u>\$ 21,476,36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造船艦部門		
艦艇建造	\$ 8,878,572	\$ 11,843,025
船舶建造	1,024,315	5,671,647
	<u>9,902,887</u>	<u>17,514,672</u>
其他營運部門		
機械製品	3,005,435	1,578,244
船艦維修	1,108,557	1,632,744
防蝕塗裝	66,702	228,162
其他	133,736	462,128
	<u>4,314,430</u>	<u>3,901,278</u>
合計	<u>\$ 14,217,317</u>	<u>\$ 21,415,95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3,431,123	\$ 2,835,615	\$ 3,050,755
合約資產－關係人	643	5,735	1,833,313
	3,431,766	2,841,350	4,884,068
減：備抵損失	(212,107)	(206,149)	(211,300)
	<u>\$ 3,219,659</u>	<u>\$ 2,635,201</u>	<u>\$ 4,672,768</u>
合約負債	\$ 2,829,126	\$ 4,745,568	\$ 7,426,902
合約負債－關係人	455,365	1,438,553	261,905
	<u>\$ 3,284,491</u>	<u>\$ 6,184,121</u>	<u>\$ 7,688,807</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4,758,916 及\$7,580,334。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36,584,968，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及防蝕塗漆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20 年 10 月陸續完成。

(二十九)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1,360	\$ 51,141
政府補助收入	93,391	78,381
賠償收入	10,827	10,382
其他	30,394	18,582
	<u>\$ 185,972</u>	<u>\$ 158,486</u>

(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7,372	(\$ 18,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1)	(2,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942)	14,916
其他損失	(36,487)	(64,449)
	<u>\$ 75,682</u>	<u>(\$ 70,364)</u>

(三十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2,510	\$ 303,628
租賃負債攤提	35,108	38,456
可轉債攤銷利息	14,214	14,175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2,634	12,4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8,935)	(140,299)
	<u>\$ 205,531</u>	<u>\$ 228,362</u>

(三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直接材料	\$ 7,789,711	\$ 11,553,75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227,328	2,257,716
員工福利費用	3,544,904	3,772,479
折舊費用	956,041	922,238
攤銷費用	25,524	25,796
外包費	2,673,366	3,185,715
專業服務費	881,446	791,725
其他費用	1,114,364	1,802,89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212,684</u>	<u>\$ 24,312,318</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020,699	\$ 3,101,580
勞健保費用	285,941	297,454
退休金費用	175,126	240,368
董事酬金	3,615	3,644
員工認股權	-	60,198
其他用人費用	59,523	69,235
	<u>\$ 3,544,904</u>	<u>\$ 3,772,4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64	\$ 19,5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106</u>	<u>(1,46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970	18,0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40)</u>	<u>(452)</u>
所得稅費用	<u>\$ 10,530</u>	<u>\$ 17,6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5,198</u>	<u>\$ 10,52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6,642)	(\$ 806,66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32,698)	264,94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98,764	560,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106	(1,469)
所得稅費用	\$ 10,530	\$ 17,60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69,032	\$ 182,262	\$ -	\$ 251,29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14,863	(11,404)	-	103,459
應付不休假獎金	56,235	(4,233)	-	52,002
呆帳損失	67,251	(64,637)	-	2,614
其他	(28,809)	6,971	(45,198)	(67,036)
課稅損失	1,208,181	(108,186)	-	1,099,995
	1,486,753	773	(45,198)	1,442,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3)	-	(333)
	(1,324,697)	(333)	-	(1,325,030)
合計	\$ 162,056	\$ 440	(\$ 45,198)	\$ 117,298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112,779	(\$ 43,747)	\$ -	\$ 69,032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18,058	(3,195)	-	114,863
應付不休假獎金	60,297	(4,062)	-	56,235
呆帳損失	62,405	4,846	-	67,251
其他	(8,401)	(9,881)	(10,527)	(28,809)
課稅損失	1,151,690	56,491	-	1,208,181
	1,496,828	452	(10,527)	1,486,7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 172,131	\$ 452	(\$ 10,527)	\$ 162,05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671,021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1,190,142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6,700,185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核定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核定數	282,377	282,377	120
111	核定數	3,315,172	3,315,172	121
112	申報數	3,156,646	353,878	122
113	預計申報數	2,697,204	-	123
		<u>\$25,552,747</u>	<u>\$ 20,052,77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671,021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1,190,142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6,700,185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核定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核定數	282,377	282,377	120
111	申報數	3,315,172	334,812	121
112	預計申報數	3,060,545	-	122
		<u>\$22,759,442</u>	<u>\$ 16,718,53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五)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2,779,850)</u>	<u>1,263,915</u> (<u>\$ 2.20</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030,606)	933,148 (\$ 4.3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385	\$ 1,115,2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677	22,8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617)	(89,677)
本期支付現金數	\$ 518,445	\$ 1,048,50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2,634	\$ 12,402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70,885
減：租賃負債增加	-	(70,885)
	\$ -	\$ -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 11,530
減：租賃負債減少	-	(11,561)
租賃修改利益	\$ -	(\$ 31)
租賃負債重衡量(減少)增加數	(\$ 27,236)	\$ 5,319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增加)	27,236	(5,319)
	\$ -	\$ -
尚未支付之收購子公司價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500	\$ 7,14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769,984	\$ 1,753,3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37,512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 892,011	\$ -

(三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u>1月1日</u>	籌資現金	其他非現金	<u>12月31日</u>
		<u>流量之變動</u>	<u>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3,586,270	\$ 131,521	\$ -	\$ 3,717,791
應付短期票券	4,135,129	(2,685,000)	4,305	1,454,434
應付公司債(註)	1,751,770	-	14,214	1,765,984
長期借款(註)	6,941,852	(2,622,400)	1,932	4,321,384
租賃負債	3,049,813	(223,784)	(27,236)	2,798,79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5,585	-	12,634	688,219
長期遞延收入	142,568	-	(36,839)	105,729
存入保證金	291,883	99,392	-	391,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4,854</u>	<u>(1,119)</u>	<u>-</u>	<u>3,73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579,724</u>	<u>(\$ 5,301,390)</u>	<u>(\$ 30,990)</u>	<u>\$ 15,247,344</u>
	112年			
	<u>1月1日</u>	籌資現金	其他非現金	<u>12月31日</u>
		<u>流量之變動</u>	<u>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7,174,580	(\$ 3,588,310)	\$ -	\$ 3,586,270
應付短期票券	3,648,608	490,000	(3,479)	4,135,129
應付公司債(註)	1,775,013	-	(23,243)	1,751,770
長期借款(註)	7,076,985	(135,189)	56	6,941,852
租賃負債	3,217,315	(232,145)	64,643	3,049,81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17,121	-	(41,536)	675,585
長期遞延收入	125,238	-	17,330	142,568
存入保證金	283,091	8,792	-	291,8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133</u>	<u>3,721</u>	<u>-</u>	<u>4,85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019,084</u>	<u>(\$ 3,453,131)</u>	<u>\$ 13,771</u>	<u>\$ 20,579,724</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惟自民國112年8月評估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另請詳附註六、(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惟自民國112年12月評估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另請詳附註六、(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環海翡翠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之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3,545,377	\$ 800,211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6,336	890,874
	<u>\$ 3,721,713</u>	<u>\$ 1,691,085</u>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間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承攬50,000噸級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案，總交易額為15.7億元，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完工交付。又於民國111年12月及112年7月間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約承攬該公司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區26座石化品儲槽統包工程及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槽車裝卸工場統包工程，累計總交易額約116億元，預計於民國115年陸續完工交付。另詳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本案業已於民國112年7月間完成交船。目前主要提供光船租賃及離岸風場水下基礎運輸與安裝工程後勤工作支援服務。另詳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說明。

2. 進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7,001	\$ 194,280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643	\$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5,735
	643	5,735
減：備抵損失	(5)	(33)
	<u>\$ 638</u>	<u>\$ 5,702</u>
合約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55,365	\$ 1,438,553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67,737	\$ 631,370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107,737	631,370
減：備抵損失	-	-
	<u>\$ 107,737</u>	<u>\$ 631,370</u>

5. 預付貨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5,337	\$ 2,275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2,66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支付由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託廠商施工服務費用之款項計\$248,323；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事。

7.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 53,353,438	\$ 34,682,489
實際動支金額	\$ 34,437,432	\$ 34,119,211

上述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包含提供歐元 15.60 億元及 10.17 億元，實際動支分別包含歐元 10.07 億元及 10.02 億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分別為 34.14 及 33.98 換算為新台幣。

8. 其他

(1)有關關係人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股本之說明。

(2)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1,802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 50.0001%協助開立歐元 5,901 仟元(換算約新台幣 2 億元)之銀行保證函。

本公司代收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擔上述取得銀行保證函產生之手續費(並由本公司代付予銀行)，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銀行手續費分別為\$510 及\$943。

(3)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承攬中能離岸風場專案之風機運送安裝、水下基礎與基樁運送安裝工程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保證之需要，向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授信總額度歐元 2,990 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由合資方本公司與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以下簡"立書人")共同出具支持函，表明下列事項：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立書人應共同隨時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不低於 51%之持股，掌控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席次，並承諾維持合資公司正常營運及健全適當之財務狀況。

(4)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62	\$ 26,415
退職後福利	1,897	2,838
股份基礎給付	-	486
	<u>\$ 27,659</u>	<u>\$ 29,7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794	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	1,076	工程保固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7	1,262	工程保固保證金
	<u>\$ 1,266</u>	<u>\$ 13,1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528,852</u>	<u>\$ 764,635</u>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u>\$ 36,584,968</u>	<u>\$ 44,140,316</u>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離岸風電及塗裝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14,718,484	\$ 16,000,212

另請詳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8.(2)(3)之說明。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8,548,818	\$ 2,387,174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180,186	2,114,499
	<u>\$ 9,729,004</u>	<u>\$ 4,501,673</u>

(五)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62.16 億元及 570.99 億元。

(六)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防蝕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與非關係人就小港區坪松段土地簽訂合建分售契約，地主與台船防蝕公司合建分售比率分別為 25%及 75%，台船防蝕公司預計投入之工程成本約 5.5346 億元，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七)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另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請參閱附註六、(十九)1.(3)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u>73%</u>	<u>83%</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4,339	\$ 7,316,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6	13,1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3,532	1,450,920
其他應收款	10,527	102,507
存出保證金	165,180	180,586
	<u>\$ 4,474,844</u>	<u>\$ 9,063,89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96	\$ 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17,791	\$ 3,586,270
應付短期票券	1,454,434	4,135,129
應付票據	-	15
應付帳款	2,318,576	2,307,893
其他應付款	959,115	1,191,162
應付公司債(註)	1,765,984	1,751,770
長期借款(註)	4,321,384	6,941,85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8,219	675,585
存入保證金	391,275	291,883
	<u>\$ 15,616,778</u>	<u>\$ 20,881,559</u>
租賃負債	<u>\$ 2,798,793</u>	<u>\$ 3,049,813</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歐元及日圓。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外幣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換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23	32.74	\$	989,501
歐元：新台幣	1,717	33.94		58,275
日幣：新台幣	93,096	0.21		19,5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737	34.34		25,309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67	30.66	\$	1,464,536
歐元：新台幣	22,312	33.78		753,699
日幣：新台幣	526,236	0.22		115,772
人民幣：新台幣	2,911	4.30		12,5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01	30.76		15,411
--------	-----	-------	--	--------

-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8,336	\$ 18,64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117,372 及 (\$18,73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809 及 \$17,365。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與 0.705% 及 1%與 0.58%。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9,374	\$ 206,149	\$ 215,523
減損損失提列	(52)	5,958	5,906
12月31日餘額	<u>\$ 9,322</u>	<u>\$ 212,107</u>	<u>\$ 221,429</u>
	112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30,255	\$ 211,300	\$ 541,555
減損損失迴轉	(320,881)	(5,151)	(326,032)
12月31日餘額	<u>\$ 9,374</u>	<u>\$ 206,149</u>	<u>\$ 215,523</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5,906)及\$326,032。

F.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大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總計分別為\$3,100,992 及\$3,360,638，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20,391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1,455,000	-	-	-
應付款項	3,592,811	529,239	508,542	245,023
租賃負債	313,802	221,698	488,763	2,100,215
應付公司債(註)	1,768,300	-	-	-
長期借款(註)	49,500	2,219,830	2,177,557	-
	<u>\$ 10,899,804</u>	<u>\$ 2,970,767</u>	<u>\$ 3,174,862</u>	<u>\$ 2,345,238</u>
<u>衍生金融負債：</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 2,496</u>	<u>\$ -</u>	<u>\$ -</u>	<u>\$ -</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90,753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4,140,000	-	-	-
應付款項	3,761,668	546,676	188,530	544,350
租賃負債	309,189	286,453	583,406	2,232,789
應付公司債(註)	1,768,300	-	-	-
長期借款(註)	83,731	2,886,067	4,260,313	-
	<u>\$ 13,653,641</u>	<u>\$ 3,719,196</u>	<u>\$ 5,032,249</u>	<u>\$ 2,777,139</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884	\$ -	\$ -	\$ -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本集團與多家公、民營金融機構簽訂之綜合授信融資額度契約，其可供未來營業活動及履行資本承諾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尚屬允裕。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無法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96	\$ -	\$ 2,49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	\$ -	\$ -	\$ 884	\$ 884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
- B. 本集團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884	\$ 15,89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2 (	14,917)
本期轉換	- (	95)
12月31日	\$ 2,496	\$ 884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變動數(註)	\$ 2,496	\$ -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15.05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23.71%
			風險折現率	1.4874%
	112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884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20.30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29.37%
			風險折現率	1.3698%

股價下跌使贖回權價值下跌，波動度下降使贖回權價值下降，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整體影響下，贖回權價值已降至為零。因本檔可轉債賣回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在此之後，本檔可轉債將無賣回權，賣回權價值為零。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評價參數變動，對本期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修船艦及機械製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租賃及防蝕塗裝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度：

	造船艦	機械製品	修船艦	其 他 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9,902,887	\$ 3,005,435	\$ 1,108,557	\$ 477,468	\$ -	\$ 14,494,347
內部部門收入	-	-	-	1,235,928	(1,235,928)	-
部門收入	<u>\$ 9,902,887</u>	<u>\$ 3,005,435</u>	<u>\$ 1,108,557</u>	<u>\$ 1,713,396</u>	<u>(\$ 1,235,928)</u>	<u>\$ 14,494,347</u>
部門(損)益	<u>(\$ 3,921,926)</u>	<u>\$ 379,937</u>	<u>\$ 340,736</u>	<u>\$ 156,954</u>	<u>(\$ 12,999)</u>	<u>(\$ 3,057,298)</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627,581)
折舊與攤銷						(33,458)
利息收入						81,052
利息費用						(205,531)
所得稅費用						(10,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797,953</u>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1,905</u>
部門資產(註2)						<u>\$ 34,017,25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021,939</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u>
部門負債(註2)						<u>\$ 24,947,759</u>

民國 112 年度：

	造船艦	機械製品	修船艦	其 他 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7,514,672	\$ 1,578,244	\$ 1,632,744	\$ 750,705	\$ -	\$ 21,476,365
內部部門收入	-	-	-	1,243,994	(1,243,994)	-
部門收入	<u>\$ 17,514,672</u>	<u>\$ 1,578,244</u>	<u>\$ 1,632,744</u>	<u>\$ 1,994,699</u>	<u>(\$ 1,243,994)</u>	<u>\$ 21,476,365</u>
部門(損)益	<u>(\$ 3,111,847)</u>	<u>\$ 30,674</u>	<u>\$ 367,407</u>	<u>\$ 422,997</u>	<u>(\$ 120,547)</u>	<u>(\$ 2,411,316)</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00,129)
折舊與攤銷						(24,508)
利息收入						45,635
利息費用						(228,362)
所得稅費用						(17,6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02,759)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1,727,729)</u>
部門資產(註2)						<u>\$ 39,298,54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211,885</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245,534</u>
部門負債(註2)						<u>\$ 32,626,632</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3,201,253)	(\$ 2,713,766)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143,955	302,450
營運部門合計	(3,057,298)	(2,411,316)
營業費用	(661,039)	(424,6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5,128	(1,197,3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 2,783,209)	(\$ 4,033,317)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造船艦收入	\$ 9,902,887	\$ 17,514,672
機械製品收入	3,005,435	1,578,244
船艦維修收入	1,108,557	1,632,744
防蝕塗裝收入	66,702	228,162
其他收入	410,766	522,543
合計	\$ 14,494,347	\$ 21,476,365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468,511	\$ 16,182,265	\$ 17,855,585	\$ 16,710,858
新加坡	16,075	-	3,494,632	-
其他	9,761	-	126,148	-
合計	\$ 14,494,347	\$ 16,182,265	\$ 21,476,365	\$ 16,710,858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名稱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戊客戶	\$ 6,362,473	造船艦部門等	\$ 9,325,074	造船艦部門等
K 客戶	3,545,377	造船艦及機械製品部門	800,211	造船艦及機械製品部門
D 客戶	2,558,954	造船艦部門	2,991,549	造船艦部門
丙客戶	-		3,497,232	造船艦部門等
	\$ 12,466,804		\$ 16,614,06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必要 之原因		名稱	價值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80,000	\$ -	\$ -	-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 910,002	\$ 3,640,010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資金貸與對象，除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3)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63,700,182	\$ 980,000	\$ 980,000	\$ 950,000	-	11%	\$ 72,800,208	Y	N	N	註3
0	"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63,700,182	53,680,946	53,353,438	34,437,432	-	586%	72,800,208	N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輸入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百。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為限。

如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該筆保證計歐元15.596億元及新台幣1.1億元，實際動支金額包含歐元10.067億及新台幣7,000萬元，其中外幣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為34.14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	1.47%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07	-	0.93%	-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之 比 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3,545,377)	(25%)	註1	註1	註1	\$ 40,000	6%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6,336)	(1%)	註1	註1	註1	67,737	10%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79,279	(9%)	註1	註1	註1	(1,924)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2,442	(4%)	註1	註1	註1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9,923	(3%)	註1	註1	註1	(2,903)	-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資產\$643。
註3：本公司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負債&455,365及預付貨款\$25,33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交易。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379,180	註4	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94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50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4,41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6,647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19,923	註4	1%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2,30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42,442	註4	1%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203,143	註4	2%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3,979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30,445	註4	1%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16,636	註4	-
2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使用權資產	12,831	註4	-
2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負債	11,659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549,500	\$ 1,549,500	15,651,515	50.00	\$ 1,008,955	\$ 1,594,338	\$ 797,170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24,000,984	100.00	249,957	30,118	20,461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62,550	62,550	6,500,000	86.67	(198,429)	(115,108)	(90,292)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2,984	6,525	783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25,000	25,000	-	100.00	36,695	2,105	-	註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40,149	40,149	-	100.00	39,791	18,659	-	註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	304	-	-	-	-	-	註3及4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公司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3：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4：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間股東決議通過終止營運及辦理註銷，刻正辦理相關程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13, 046, 523	16. 71%
經濟部	105, 070, 366	8. 2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3, 614, 396	8. 12%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1, 274, 539, 449股=1, 274, 539, 449(普通股)+0(特別股)。